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安靠智电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号文核准，安靠智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47.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39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02月21日，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4号《验资报告》。

安靠智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	溧发改经备[2015]11号	29,394.42	29,394.42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35,394.42	35,394.4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截至 2017 年 03 月 15 日，安靠智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099.56 万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79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溧发改经备[2015]11 号	29,394.42	13,099.56
	合计		29,394.42	13,099.56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9.5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安靠智电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安靠智电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洋 _____ 袁成栋

年 月 日